

河北省眼科医院顺德院区
旧门诊楼及临近区域拆除和垃圾外运工程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 购 人： 河北省眼科医院

供 应 商： 邢台新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HR2023-B010N

项目名称： 河北省眼科医院顺德院区

旧门诊楼及临近区域拆除和垃圾外运工程项目

2023 年 6 月 27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DYQG20230608

采购人（甲方）：河北省眼科医院

委托方（乙方）：邢台新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北省眼科医院顺德院区旧门诊楼及临近区域拆除和垃圾外运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BHR2023-B010N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HBHR2023-B010N）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河北省眼科医院顺德院区旧门诊楼及临近区域拆除和垃圾外运工程项目

二、项目编号：HBHR2023-B010N

三、实施地点：甲方指定施工地点

四、项目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五、项目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后 7 日历天。

七、质量标准：合格

八、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本项目全款金额，成交单位将发票原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交至河北省眼科医院采购中心。

九、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小写 117500 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拆除费、垃圾清运费、设备费、设计费、施工



机械使用费、装卸费、运输费、利润、规费、税金、涨价因素等至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合同总价款不随政策变化及市场波动而调整。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工程质量，对不合格的部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标。

2、甲方有权对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请求乙方索赔。

3、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

4、甲方有义务协助工程现场，便于乙方施工。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和规定；

2、乙方必须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开展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工作；

3、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在工作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接受和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督和检查；

4、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雇佣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施工现场安全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因违规操作等原因发生的乙方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场地内及周边区域的扬尘控制及管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状况发生，由乙方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直至解决，且不得延误工期。

7、乙方对所拆除的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环保、交通等一切事宜负全部责任。

8、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工程质量，并对不符合要求的部位进行整改。

十二、保密约定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索赔。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项目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损失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时完工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进行索赔。

3、如乙方拒绝对不合格的部位修复，按需修复部位的造价扣除相应工程款。

4、如不按时竣工，每迟一天，扣收工程款 5% 的滞纳金。

5、由于乙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6、针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双方共同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

十四、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周期结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十七、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他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九、关于河北省眼科医院顺德院区旧门诊楼及临近区域拆除和垃圾外运工程项目项目、招标编号：HBHR2023-B010N（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河北省眼科医院（公章）

地 址：邢台市泉北东大街 3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固定电话：0319-3237906

2023 年 6 月 27 日

供应商：邢台新业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邢
州大道与滨江路交叉
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固定电话：0319-2566288

2023 年 6 月 27 日